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
关于印发《〈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威交发〔2024〕79号

各区市交通运输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规范《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制定和使用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7号修正）及威海市司法局《关于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了《〈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基准自2024年12月15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
基准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1月8日

附件

《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情节与后果	处罚标准	备注
1	遮挡、破坏、擅自改装车载运营设施设备	《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：禁止遮挡、破坏、擅自改装车载运营设施设备。	《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：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较轻	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的	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	1.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《基准》另有说明外，《基准》中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包括本数，其中，相邻两个阶次中重复出现的数字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；“超过”不包括本数。 2. 如无特别规定和
					首次被查处	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	
				一般	第二次被查处	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	
				较重	第三次被查处	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	
				严重	超过三次被查处	处 500 元罚款	
出现阻碍执法、拒不配合检查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							

2	在客运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、破坏车容车貌、覆盖车载运营设施设备的广告以及其他物品	《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：禁止在客运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、破坏车容车貌、覆盖车载运营设施设备的广告以及其他物品。	《威海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：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较轻	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的	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	说明,《基准》“情节与后果”中“首次”“第二次”“第三次”“超过三次”等次数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,计算一年期限,可跨自然年度。如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,“一年期限”指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时间范围内。但首违不罚除外。
					首次被查处	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	
				一般	第二次被查处	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	
				较重	第三次被查处	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	
				严重	超过三次被查处	处 500 元罚款	
出现阻碍执法、拒不配合检查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							